

香港立法會
內務委員會主席
李慧琼議員

李主席

要求 7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處理三項
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

本會《內務守則》第 13(a) 訂明立法會每次例會不應舉行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。然而，在特殊情況下，立法會主席可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，准許在立法會例會上舉行超過兩項該等議案辯論，或在不少於兩項該等議案辯論以外多加一項依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4)條提出的休會辯論。

於 6 月 28 日立法會大會上，原載議程上的最後一項議案為盧偉國議員「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」議案，由於立法會主席提前三小時休會，以致未能適時處理該議案。因此，現在餘下本會期要處理的議員議案辯論，依次分別為盧偉國議員的「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」議案、張超雄議員的「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的報告」議案、陳志全議員的「研究制訂讓同志締結伴侶關係的政策」議案、田北辰議員的「重整港鐵公司管治」議員及李國麟議員的「不信任立法會主席」議案。

按照現行安排，下周的立法會會議將先舉行盧偉國議員的議案及張超雄議員的議案，於 7 月 11 日的會議上，舉行陳志全議員及田北辰議員的議案，按照此安排，李國麟議員的議案將不能舉行。

然而，據本人查考，過往立法會主席，曾不只一次按內務委員會依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13(a)的建議，在同一會議上舉行三項議員議案辯論，當中包括 2003 年 12 月 3 日舉行了張文光議員、丁午壽議員和楊森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、2013 年 5 月 29 日舉行了何俊仁議員、梁家傑議員和林大輝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及 2013 年 6 月 5 日舉行了李慧琼議員、李卓人議員及莫乃光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。

因此，本人謹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13(a) 向立法會主席建議，於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大會一併處理陳志全議員、田北辰議員及李國麟議員的議員議案。



立法會議員胡志偉
2018年6月29日